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陈坤江、张海川、熊科佳、代昆、刘鹏、朱鸣学、李挥出席会议，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参加董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坤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邵以丁回购公司持有的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受让和增资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朋普乐”）、邵以丁先生、深圳合华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华汇智”）签署《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优朋普乐的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形式6,450万元受让合华汇智持有的优朋普乐3.1805%的股权；同时，公司以现金形式3,550万元向优朋普乐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1.5880%的股权；出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优朋普乐4.7180%的股权。（公告编号：2016-057）。

出资完成后，优朋普乐对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业绩承诺为：2017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万元），2017年实际实现的业绩数据以优朋普乐提供予公司的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为准。同时，根据《投资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如果优朋普乐2017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水平的50%，则公司有权要求优朋普乐回购公司所持之全部股权，邵以丁先生对该等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优朋普乐提供予公司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优朋普乐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69.44万元，未达到承诺业绩水平的50%。经《投资协议》签约各方友

好协商，于2018年4月10日共同签署《股份回购协议》，邵以丁先生同意按《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方式、价格等回购公司持有的优朋普乐的所有股份。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邵以丁回购公司持有的北京优朋普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